

十四、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10 月 28 日

報告人：局長 蔡孟裕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大會開議，孟裕榮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對環保業務的關懷與支持，陪伴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這些美麗的歷史足跡，推動著我們持續迎向大高雄都，有各位議員的支持與協助，對擘劃未來「營造高雄為永續綠色生態國際環保新都」，我們更具信心，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度給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為大高雄每一位市民建構舒適的綠色生態城市，為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營造永續的綠世界。

茲將本局 105 年 1-6 月份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重點工作報告如后，敬請不吝指正。

貳、業務願景

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工業區林立，歷年來亦是南台灣經濟發展核心所在，由於過去著重經濟發展致造成大高雄市環境品質不良，污染負荷過重，也成為本市未來極需改善之課題，建構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永續健康的生活家園，是本局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落實空氣品質保護：

提升空氣品質、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提高民衆健康意識。

二、水資源永續利用：

確保飲用水安全、提升河川水質、促進水資循環再利用，推動中水回收系統。

三、營造寧適生活環境：

建構無毒的環境、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四、建構低碳城市：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生態城市、配合中央推動溫室氣體管制方案、氣候變遷調適方案，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參、策略與執行成效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一)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 102 年度高雄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為 3.67%，103 年度為 3.50%，統計 104 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為 38 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為 8 站日，臭氧為 30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1.31%；統計 105 年 1-6 月空品不良站日收為 12 站日，懸浮微粒 0 站日、臭氧 12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0.41%。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5 年 1-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45 件次、許可變更 12 件次、操作許可 44 件次、異動 117 件次、換證 115 件次、展延 89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9、操作許可證 303 件。

2. 連續自動監測

105 年 1-6 月份完成 1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2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₂ 查核 18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14 根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 針對 11 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5 年 1-6 月共完成 96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及周界異味檢測 14 點次；完成 26,049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39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0 站次氣漏檢測。

4.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5 年 1-6 月於轄內執行 178 日巡查工作。

5. 105 年 1-6 月完成 104 年第 4 季至 105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153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101 場次。

6. 105 年 1-6 月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巡查 142 家次，室內空氣品質網頁更新 10 則；寺廟部分截至上半年已經完成寺廟巡查 48 家次，寺廟電話維護 200 家次；並於 3 月份刊登清明相關報導 1 則。天公生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達 50,960kg；清明節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目前達 166,190kg。寺廟網站訊息更新 5 則；餐飲業巡查 102 家次；並於 3 月份於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餐飲防制措施研商會 1 場次；4 月份完成餐飲業管道異味檢測 1 點次。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1 則。

7. 戴奧辛計畫：105 年 2-6 月（計畫契約自 105 年 2 月開始執行）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88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8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4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8 根次、VOC 檢測 11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7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9 樣品

(三)逸散源污染管制及加強街道洗街

- 1.統計 105 年 1-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7,827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723 處次。
- 2.洗街作業量 105 年 1-6 月累計長度為 22,159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84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449.84 公噸。
- 3.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105 年 1-6 月累計完成 68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溪河川揚塵 1 場校園、1 場區里宣導說明會議、1 場河川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及舉辦 1 場中級層級預警通報演練作業。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5 天次、1,000 份高屏溪沿岸民衆有關河川揚塵認知問卷調查。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1 月及 3 月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並劃定高屏溪沿岸揚塵好發區位及影響區位。1 月及 3 月分別進行落塵監測作業、進行 3 次空拍作業。另於高屏溪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435 公里洗街作業。2 月已正式上線於揚塵網頁執行 3 個月實際揚塵預報工作。

- 4.逸散性污染管制 105 年 1-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9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003 處次，裁處案件共計 3 件。

5.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5 年 1-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00 天，告發 1 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車輛運輸之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1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5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6.空品淨化區

截至 105 年 6 月止，本市共計有 562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91 處，綠覆總面積 232.8408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7.86%。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 5,248 公噸、粒狀污染物 (TSP) 排放量 117 公噸、二氧化硫 (SO₂) 排放量 1,706 公噸、二氧化氮 (NO₂) 排放量 389 公噸、

一氧化碳 (CO) 排放量 502 公噸、臭氧 (O₃) 排放量 2,226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 (PAN) 排放量 38 公噸。

(四)移動污染源管制

1.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5 年 1-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21 萬 2,922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3 萬 7,369 輛次,到檢率為 95.48%,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6.5%,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60,000 輛次,其中 96,431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3,588 輛,不合格車輛共 602 輛,其中 413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2.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5 年 1-6 月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555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89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老舊機機車淘汰計畫

105 年 1-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26,068 件,完成審查累計 25,534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4,459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共 1,827 輛。

4.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公共自行車成果:105 年 1-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84 座;腳踏車總數達 2,400 輛;一卡通整合後,105 年 1-6 月記名人數增加 72,989 人,總會會員人數達 573,700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8,513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27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2,116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35 次。

(2)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2.2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5%,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苳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84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3)效益分析:TSP 削減 5.51 (公噸),PM10 削減 3.99 (公噸),SO_x 削減 0.04 (公噸),NO_x 削減 63.85 (公噸),THC 削減 16.94 (公噸),NMHC 削減 15.97 (公噸),CO 削減 54.08 (公噸)。

(五)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1.105 年 1-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907 件,收繳 7,008 萬元。

2.105 年 1-6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3 億 1,811 萬元。

(六)噪音管制

1.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5 年 1-6 月共 9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2. 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3. 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衆陳情，由本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二、防治水污染

(一)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5 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891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申請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82 家，實際核發 467 家；申請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53 家，實際核發 352 家，核發率 98%；申請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申請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4 家，實際核發 143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9%。

(二)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社區水肥定期清理事宜。

(三)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衆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一)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二)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7 處（含控制場址 65 處，整治場址 19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3 處），面積為 896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三)執行「高雄市 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105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污染補充調查與管理流程研擬計畫」、「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含氯污染補充查證暨監測查核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型整治及監測計畫」、「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 1

期)」、「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2期)」、「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周邊場址土地永續發展評估計畫」、「台塑仁武廠暨中油高煉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

四、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一)輔導本市 490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431 家次、裁處 9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8,147 件。
- (二)審核及核發毒化物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展延、補發、換發、變更、註銷案件共 758 件。
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57 件。
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8 件。
- (三)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4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9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 (四)2 月 26 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
- (五)2 月 26 日進行「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推演」，並邀請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教育局軍訓室、新聞局、消防局指揮中心、消防局、民政局、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兵役局、災害防救辦公室、經發局 OPS 管線中心等單位參與。
- (六)3 月 8 日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法規說明會(第一、二場次)」共計 2 場次。
- (七)3 月 11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暨即時通訊平台(LINE)兵棋推演」第一次協調會。
- (八)3 月 14、15 日辦理「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毒災緊急應變實作訓練」共計 3 場次。
- (九)3 月 30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暨即時通訊平台(LINE)兵棋推演」兵棋推演暨應變中心開設。
- (十)4 月 20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暨即時通訊平台(LINE)」演練第一次協調會。
- (十一)5 月 18 日辦理「高雄市毒化物釋放量減量執行成果宣導研討會」共計 1 場次。
- (十二)6 月 2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暨即時通訊平台(LINE)實兵演練」。
- (十三)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7 件；執

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7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查核 5 件。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一)本府環保局 105 年 1-6 月聘僱臨時人員 282 人。

(二) 105 年 1-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779,862,595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21,753,637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5 日，計清運 196,389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9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010,212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2,258 公噸。

(三)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5 年 1-6 月資源回收量 206,024 公噸，資源回收率 45.82%；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43,153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025 公噸由本局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四)公廁管理與維護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379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5 年 1-6 月檢查 43,132 座次。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9.6%，成效卓越。

(五)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5 年 1-6 月本土性登革熱計 340 例，通報 2,66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9,955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9,382 處；空地清理 4,788 處；清除容器個數 1,160,298 個；清除廢輪胎 4,478 條；出動人力 140,372 人次。
3. 105 年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30 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六、廢棄物處理

(一)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二)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5 年 1-6 月共處理水肥 33,796.76 公噸。

(三)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5 年 1-6 月共處理沼氣計 272.6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436.2 萬度。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5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414 家。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5 年 1-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213 件。
3. 105 年 1-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14,725 次。
4. 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5 年 1-6 月計查核 432 件。
5. 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5 年 1-6 月共執行 12 場次。

(五)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5 年 1-6 月進燕巢、路竹、大林蒲掩埋廠掩埋處理量共計 58,326.48 公噸。

(六)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5 年 1-6 月共處理 19,091.38 公噸。

(七) 105 年 1-6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 40,844.52 公噸。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5 年 1-6 月）

(一)中區廠：

1. 垃圾進廠處理量為 100,425.71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94,783.36 公噸。
2. 發電實功率為 13,729.52 千度、售電實功率為 5,988.50 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1,120 萬 7,200 元。
3. 底渣清運量為 11,027.6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63%。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159.3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33%，衍生物清運量為 5,235.3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52%。
4. 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531 件，維修完工件數 493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2.8%。戴奧辛污染防治於 105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檢測分析結果 0.037ng-TEQ/Nm³，符合法規標準 0.1ng-TEQ/Nm³。

5. 參觀民衆、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4 梯次，185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50,179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6. 本廠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日後可作為提供學校戶外教學及機關團體參訪實施環境教育的最佳去處。

(二)岡山廠：

1. 垃圾進廠量為 127,546.5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57,076.33 公噸（佔 44.75%），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70,470.25 公噸（佔 55.25%），垃圾焚化量為 138,479.50 公噸。發電量為 71,151.40 千度，售電量為 46,841.20 千度。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9,016.23 公噸。
3. 底渣清運量為 21,185.5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5.30%。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5,860.4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23%，衍生物清運量為 8,145.9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88%。
4. 參觀民衆、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5 梯次，188 人到廠參觀。
5. 使用回饋設施游泳館民衆共計 6,393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八、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5 年 1-6 月）

(一)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95,87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72,246 公噸（佔 36.88%），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23,632 公噸（佔 63.12%），垃圾焚化量 201,698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23,511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11,154 公噸。

(二)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102,450 千度，售電量 76,941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3,695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4,916 千度，售電量：102,034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9,912 萬元。

(三)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12 件，維修完作件數 800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8.52%。

(四)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6,360 公噸（掩埋：30,910 公噸；再利用：5,450 公噸），約佔焚化量 18.03%，底渣廢金屬回收 537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1.48%（回收率偏低係因重新招標，105 年 2 月至 5 月無廢金屬回收作業）。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7,586 公噸，佔焚化量 3.80%，衍生物清運量 14,297 公噸，佔焚化量 7.10%；仁武焚化廠

底渣清運量為 39,354 公噸（1-3 月至掩埋場，3-6 月至再利用），約佔焚化量之 18.64%，底渣廢金屬回收 2,014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5.12%。飛灰產出量為 6,32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99%，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9,48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49%。

- (五)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3 班，學員人數合計 62 人。來廠泳客約 51,214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中華兩岸農業交流發展協會等 11 個機關團體共 439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義守大學等 4 個機關團體共 153 人。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一)生態永續：

1. 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5 年 7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105 年 8 月 26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3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後續將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3 次委員會」。

2. 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計畫

- (1) 105 年 2-6 月輔導 80 處里參與環保署認證評等入圍等級及 3 處里達銅級認證。
- (2)輔導甲仙區參與環保署認證評等取得銅級。
- (3) 105 年 6 月 17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臺南市文南社區特色社區觀摩活動。
- (4) 105 年 5 月 20 日完成 1 場次永續經營研商會。
- (5) 105 年 5 月 6 日、6 月 22 日辦理完成 4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教育訓練。
- (6)協助刊登 1 篇媒體宣導。

3. 高雄市低碳城市行動計畫

- (1)完成 1 處（中正國小）校園節能減碳示範點設置。
- (2)完成 1 處（慈德育幼院）弱勢機構節能減碳示範點設置。
- (3) 7 月份完成 20 處社區村里節能改善建置。

4. 推動本市實施低碳生活及調適

- (1)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辦理志工宣導節能減碳，結合環保署十大無悔政策，督導本府各機關確實執行及落實，並於宣導活動納入節水節電方式，教導民衆正確節能觀念。
 - (2)擬定蔬食推廣計畫，對於本府機關學校亦辦理不定期蔬食宣導，加強市府員工蔬食認知。
 - (3)辦理 2 場次低碳戲劇表演，藉由戲劇傳播低碳生活理念及措施。
 - (4)辦理 3 場次節能減碳宣導會。辦理 2 場次氣候變遷宣導活動。
 - (5)辦理 1 場次低碳創意 DIY 活動。
 - (6)辦理 3 場次低碳一日遊活動。
 - (7)與農業局及客委會結合，辦理 3 場次綠色市集活動，推廣低碳飲食及節能減碳。
5. 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 (1) 105 年 1 月辦理「溼地與氣候變遷工作坊」，課程包含「氣候變遷下海綿城市回應之社區營造與空間改造」、「濕地究竟是碳匯？還是碳源？」、「濕地生態旅遊」、「洲仔濕地生態環境介紹及園區導覽」，並至援中港濕地進行生態觀察，2 天共計 48 人參與。
 - (2) 105 年 3 月與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辦理「環境教育研習班－生物多樣性保育(一)」課程，以「生態旅遊國內外案例」為主題，進行室內講座及四草紅樹林生態探索，共計 40 人參與。
 - (3) 105 年 3 月受邀至馬來西亞麻六甲參加「ICLEI 2016 亞太韌性城市是大會」，並於 A4：「韌性與生物多樣性」場次發表「生物多樣性城市保育行動：以高雄為例」，與英國生態系統服務及減貧組織(ESPA)、馬來西亞北古晉市、AECOM、WWF 等組織交流。
 - (4) 105 年 5 月完成生物多樣性城市先鋒計畫(PPABC)之撰寫，並提報參與 ICLEI 2016 韌性城市大會甄選，入選 A2：「以生態系統為基礎：先鋒研究、夥伴關係及城市計畫」的場次，於 7 月 6 日至德國波昂進行發表。
 - (5) 105 年 6 月完成「105 年度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政策及低碳城市推動計畫」招標案，工作內容包含「生物多樣性社區輔導」、「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更新」、「生物資源分布調查」、「生態調查志工訓練研習」等項目，將於下半年度陸續執行。
- (二)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 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 (1)輔導本市綠色商店 133 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

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 (2)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69 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1.48 億餘元。
 - (3)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參加人次 65,013 人。
 - (4)輔導本市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計 9 件數。
 - (5)針對市府各機關單位、學校辦理 2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 (6)辦理「製造業環保標章介紹及申請說明會」1 場次。
 - (7)輔導本市既有環保旅店 39 家。
 - (8)輔導本市既有環保餐館 28 家。
- 2.104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計畫
- (1)執行 105 年城市碳揭露計畫 (CDP)。
 - (2)追蹤及更新轄內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資料，轄內應申報 104 年排放量之排放源計有 55 家。
 - (3)推動「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至 4 家次事業單位 (華榮、恩智浦、鴻立、榮工) 進行節能減碳技術輔導作業，診斷工廠高耗能、高溫室氣體排放之設備或系統，完成節能減碳潛力評估、問題分析及改善建議。
 - (4)輔導轄內 5 家次能源用戶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

(三)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105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前往馬來西亞麻六甲參加「ICLEI 2016 亞太韌性城是大會」，並於會上發表「生物多樣性城市保育行動：以高雄為例」簡報，與世界各國學術界、環保單位分享本市執行生物多樣性之經驗及成果，並參考國外實際生態交通建構及策略，以修正本市永續發展、減碳、調適與生態交通等建設相關措施，落實高雄市「低碳永續生活理念」，並型塑高雄市為「韌性城市」與「永續發展」之都。
- 2.105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辦理，除實際認識荷蘭循環經濟最新發展及應用層面，及當地政府如何與產業攜手實行循環經濟，更學習當地工廠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流程及策略，將當地經驗落實於本市自然環境保護管理，促進兩市國際環保交流。
- 3.105 年 6 月 8 日至 16 日前往美國波特蘭市參加「第 109 屆玫瑰節」活動，除參與歷年姊妹市相關公務活動外，亦與波特蘭市政府做簡報交流，了解當地區域發展、氣候變遷因應政策及社區參與「sidewalk 周日無車日」；且波市政府亦協助安排參訪污水處理廠及相關污水檢驗

室，了解當地污水處理技術及先進的民衆通報系統。

4. 105 年 7 月 4 日至 16 日前往德國波昂參加「ICLEI 第七屆韌性城市會議」，由陳副市長金德率團與會，波昂市長、ICLEI 秘書長、德國聯邦政府經濟官員及聯合國代表交流施政經驗，且本市亦於會議上發表生物多樣性先驅計畫，展示高雄市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 app，並分享相關成果，引起各國的注意及學習；也參訪北歐相關國家的環評制度，了解其環評審查程序及標準，除促進國際交流，也助於本市環評制度未來更新及改善之參考。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一)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底已完成重要工作：

1. 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20 件，105 年 1 至 6 月底執行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計 101 件次。
2. 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審查案件 16 件次（5 件環說、2 件環差、6 件對照表、3 件其他）；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14 場，審查 14 案。
3. 於 105 年 1 月 29 日辦理第 1 場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以高雄市境內開發單位、顧問公司、其他事業主管機關人員為主，出席人數合計為 172 人。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辦理第 2 場環保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以高雄市境內開發單位、顧問公司、其他事業主管機關為主，與會人數 138 人。

(二) 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為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比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已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十一、環境教育業務

(一) 辦理環境講習及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相關作業

1. 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遭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6 場次環境講習，共 895 人受訓。
2. 本市轄內被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 699 個單位皆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申）報，提（申）報率為 100%。

(二)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1. 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運用環境教育志工團，前往企業、社區、學校等單位，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宣導及經驗分享，共 49 場次。
2. 高雄市政府與行政院環保署共同辦理「105 年度全國環保志（義）工

環境知識競賽」，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105 年 5 月 18 日辦理高雄市跨局處權責分工會議。

3. 於 105 年 5 月 29 日完成「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高雄市初賽」，並順利評選出正取 2 隊代表高雄市參加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之複賽，其中本市 One Last Time 劇團於 7 月 3 日南區複賽獲得前三名晉級決賽，並將於 105 年 8 月 7 日代表本市參加「105 年環保戲劇競賽決賽」爭取佳績。
4. 第五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公告開放報名，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參選者共計 18 名，學校組 2 名，社區組 3 名，團體組 4 名，機關（構）組 1 名，民營事業組 1 名，個人組 7 名。
5. 配合環保署辦理台美生態聯盟學校認證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份本市學校取得銀牌 1 所、銅牌 5 所。

(三)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 105 年環境教育補助計畫有 4 項子計畫，包含「環境教育徵求主題計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及「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審查通過補助案件共 87 件，核計補助費用 182 萬元。
2. 「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創新及特色作為環境教育計畫」核定補助案件 9 件，計補助 225 萬元。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1.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本府員工開通率 53.14%、公營、法人及其他單位開通率 26.84%。
2.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計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計 12 處，分別為洲仔濕地公園、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白屋藝術村、高雄都會公園、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高雄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大樹污水處理廠、高雄園區污水處理廠、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茂林環境教育中心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4.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共計 608 人。
5. 環境教育基金 105 年度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學習體驗計畫」、「環境教育宣導計畫」、「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計畫」、「機關及民間

團體綠色消費及採購業務推動計畫」、「高雄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及「高雄市水環境巡守工作推動暨教育訓練計畫」等計畫。

十二、環境污染稽查

(一)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1.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5 年 1-6 月共計受理 5,947 件次。
2. 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6,203 件（不含環境衛生案件）。
3. 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 15,577 件，裁處 20,010 件。

(二) 105 年 1-6 月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1. 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86,254 件、告發 19,835 件、收繳 12,549 件、收繳金額為 20,065,633 元。
2. 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5,467 件次，處分 59 件次，收繳 23 件、收繳金額為 2,659,100 元。
3. 稽查噪音案件 4,214 件次，處分 75 件次，收繳 57 件、收繳金額：702,000 元。
4. 稽查水污染案件 1,316 件次，處分 35 件，收繳 14 件、收繳金額為 1,351,000 元。
5. 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5 年 1-6 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8,577 件（金額 46,814,200 元）。
6. 核發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金：
 - (1) 105 年第 1 次（5 月份入帳）計 1,880,260 元（含所得稅）。
 - (2) 105 年第 2 次（105 年 9 月份入帳）粗估 1,639,865 元（含所得稅）。

(三) 105 年 1-6 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1. 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

- (1) 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28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 (2) 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6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 (3) 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8 件次，不合格 1 件，合格率为 87.5%。

2. 飲用水水質管理

- (1) 自來水水質抽驗 313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 (2) 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 24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 (3)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書面稽查 238 件次，書面稽查不合格 3 件，合

格率為 98.74%。水質抽驗 140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3. 飲用水處理藥劑抽驗 7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

十三、環境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監測

1. 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 20 座

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 (TSP)、懸浮微粒 (PM₁₀)、鉛、落塵量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492 件樣品，732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衆查詢。

2.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5 座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 (PM₁₀)、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3. 空氣品質監測車 2 部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5 年 1 至 6 月期間監測永安區、岡山區、大林蒲、仁武區等處之空氣品質。另為加強北高雄之空氣品質監測，將 1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長駐於本局路竹衛生掩埋場，定點監測鄰近地區空氣品質。

4. 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空氣中甲烷及揮發性有機物 (C₂~C₁₂) 測定等檢測，統計至 105 年 1-6 月共計 14 件。

(二)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 (環保局 2 處監測站) 等水質，105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281 件樣品，3,847 項次。

2.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5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30 件樣品，325 項次。

3. 飲用水水質檢驗：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 588 件樣品，6,747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5 年 1 月至 6 月檢驗 57 件樣品，428 項次。

5. 事業廢 (污) 水檢驗：105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341 件樣品，3,214 項

次。

6. 廢棄物檢驗：105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48 件樣品，289 項次。

7. 102 年至 105 年 6 月高雄市河川、區域排水及湖泊水體水質監測結果如下：

*102 年至 105 年 6 月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水體污染程度指數 (RPI)

河川別	年份 污染程度 (%)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6 月)
		阿公店溪 (本局 2 站加環 保署 5 站)	未受污染	9.5	6.0
	稍受污染	9.5	6.0	10.5	5.0
	中度污染	31.0	48.8	63.2	50.0
	嚴重污染	50.0	39.3	18.4	35.0
高屏溪 (環保署測站)	未受污染	16.9	20.7	28.7	12.8
	稍受污染	2.3	8.3	6.3	12.8
	中度污染	69.8	61.7	53.4	60.6
	嚴重污染	69.8	61.7	53.4	60.6
二仁溪 (環保署測站)	未受污染	0.0	3.5	1.7	3.6
	稍受污染	0.9	0.0	5.1	8.9
	中度污染	46.4	47.8	64.4	57.1
	嚴重污染	52.7	48.7	28.8	30.4
愛河	未受污染	0.0	0.0	1.4	0.0
	稍受污染	0.0	12.9	1.4	0.0
	中度污染	61.2	77.1	86.1	86.1
	嚴重污染	38.8	10.0	11.1	13.9
後勁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62.5	43.8	60.4	54.2
	嚴重污染	37.5	56.3	39.6	45.8
鳳山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9.5	65.2	37.5	83.3
	嚴重污染	90.5	34.8	62.5	16.7
前鎮河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8.3	87.5	100.0	83.3
	嚴重污染	91.7	12.5	0.0	16.7
鹽水港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35.0	50.0	45.8	58.3
	嚴重污染	65.0	50.0	54.2	41.7
典寶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45.2	73.1	75.0	61.1
	嚴重污染	54.8	26.9	25.0	38.9

*102 年至 105 年 6 月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符合戊類水體標準達成率

河川別	達成率 (%)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6 月)
愛河	67.2	98.6	100.0	97.2
前鎮河	8.3	79.2	100.0	91.7
後勁溪	79.2	87.5	100.0	100.0
鹽水港溪	68.4	100.0	100.0	100.0
典寶溪	74.2	80.8	100.0	100.0
鳳山溪	28.6	100.0	100.0	100.0
阿公店溪 (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局 2 站)	64.3	84.3	92.1	92.5
高屏溪 (環保署監測站)	98.8	97.9	96.0	96.8
二仁溪 (環保署監測站)	67.9	71.3	79.0	83.9

*102 年至 105 年 6 月高雄市湖潭水質符合各水體分類標準達成率

湖潭別	水體分類	達成率 (%)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6 月)
蓮池潭	丙類	63.9	50.0	38.9	27.8
	丁類	86.1	97.2	100.0	100.0
	戊類	86.1	100.0	100.0	100.0
金獅湖	丙類	0.0	8.3	0.0	0.0

	丁類	91.7	100.0	91.7	100.0
	戊類	91.7	100.0	100.0	100.0
內惟埤	丙類	0.0	0.0	8.3	0.0
	丁類	66.7	100.0	100.0	100.0
	戊類	100.0	100.0	100.0	100.0

(三)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四)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19 件。

肆、未來重要工作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

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1. 懸浮微粒、臭氧自三級防制區提升至二級防制區。
2. 105 年空氣品質 PM_{2.5} 指標紫爆率降低至為 1.8%。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一)水肥處理

1. 現況：要求各公民營水肥車於中、南區焚化廠轉置水肥，由本局委託清運之民營業者水車，轉運至高雄港區 55 號碼頭之投入站，彙送至本府水利局中區污水處理廠。
2. 未來展望：未來納入高雄地區污水處理廠包括原高雄縣污水下水道四大系統計畫。

(二)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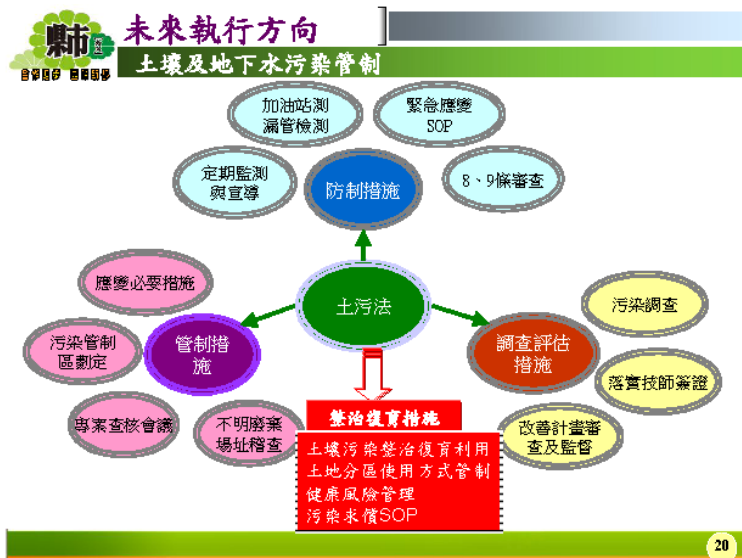
1. 阿公店溪與後勁河流域氨氮的加嚴管制標準。
2. 強化深度查核，並輔以不當利得之裁罰。
3. 加強許可盤查及功能評鑑。
4. 以流域管理為核心改善重點測站水質。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一)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 逐步建置工業區等高污染潛勢地區污染預防與調查機制。
2. 持續監督污染場址完成改善。
3. 運用環境法醫鑑識技術追查污染源。

4. 依法執行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二)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1. 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2. 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3. 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4. 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三)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1. 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
2. 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3. 持續配合環保署高雄地區大坪頂污染源聯合稽查，巡查本市轄管之棄置場址。

(五)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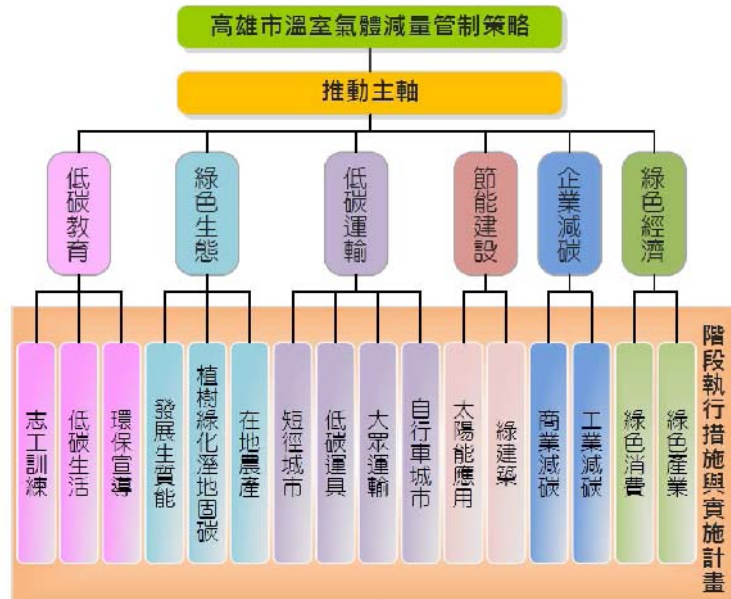
(六)辦理本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及垃圾焚化廠屆齡後之重置計畫，以利能持續妥善處理高雄市各類廢棄物（垃圾）及提升焚化廠之廢棄物處理效能。

(七)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四、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一)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將規劃「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來打造藍天、綠地、淨水的低碳永續環保新都願景。



(二)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1.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已於 101 年 9 月開始運作，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與訓練課程，本中心亦為 ICLEI 於東亞地區第一個訓練中心及台灣第一個分支據點，未來將透過國際研討會之舉行，有助於本市與 ICLEI 東亞地區會員城市之推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經驗交流，提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2. 與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政策之城市締結為姊妹市，藉由政策合作及行政交流，提升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規劃及策略擬定能力。
3. 推動相關單位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可行性評估作業，促進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自然人抵換專案之開發意願。
4. 105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前往馬來西亞麻六甲參加「ICLEI 2016 亞太韌性城是大會」，並於會上發表「生物多樣性城市保育行動：以高雄為例」簡報，與世界各國學術界、環保單位分享本市執行生物多樣性之經驗及成果，並參考國外實際生態交通建構及策略，以修正本市永續發展、減

碳、調適與生態交通等建設相關措施，落實高雄市「低碳永續生活理念」，並型塑高雄市為「韌性城市」與「永續發展」之都。

5. 105年4月10日至17日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辦理，除實際認識荷蘭循環經濟最新發展及應用層面，及當地政府如何與產業攜手實行循環經濟，更學習當地工廠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流程及策略，將當地經驗落實於本市自然環境保護管理，促進兩市國際環保交流。
6. 105年6月8日至16日前往美國波特蘭市參加「第109屆玫瑰節」活動，除參與歷年姊妹市相關公務活動外，亦與波特蘭市政府做簡報交流，了解當地區域發展、氣候變遷因應政策及社區參與「sidewalk 周日無車日」；且波市政府亦協助安排參訪污水處理廠及相關污水檢驗室，了解當地污水處理技術及先進的民衆通報系統。
7. 105年7月4日至16日前往德國波昂參加「ICLEI 第七屆韌性城市會議」，由陳副市長金德率團與會，波昂市長、ICLEI 秘書長、德國聯邦政府經濟官員及聯合國代表交流施政經驗，且本市亦於會議上發表生物多樣性先驅計畫，展示高雄市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 app，並分享相關成果，引起各國的注意及學習；也參訪北歐相關國家的環評制度，了解其環評審查程序及標準，除促進國際交流，也助於本市環評制度未來更新及改善之參考。

五、善用民間資源發揮無窮戰力

- (一) 105年5月27日辦理1場次環保類志願服務工作會報38個志工中隊皆派員與會。
- (二) 截至105年6月30日止，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及增能訓練，共6場次，參加人數890人。
- (三) 截至105年6月30日止，本局登錄有案的環保志工隊為671隊，共計27,235人次。
- (四) 持續運用環保志(義)工人力資源，協助宣導節能減碳議題，提升市民低碳生活之重要觀念。
- (五) 持續運用環保志(義)工人力資源，協助宣導協助宣導瞭解未來應面對的氣候變遷問題與因應之道，共同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永續城市。

六、持續加強登革熱防治及預防工作兼顧環境生態維護

- (一) 強化登革熱防疫之法令及執行。
- (二) 加強中央地方共同防疫。
- (三) 持續進行以孳清為主、消毒為輔之防疫策略。
- (四) 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工作

伍、結語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蛻變成爲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城市，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環保工作的關心與期待，相信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本局所有同仁努力不懈之下，朝向「綠色」、「科技」、「生態」、「自然」的方向邁進，以營造「藍天、淨水、綠地、低碳」宜居寧適的永續綠色生態城市。敬請 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